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(臺東地區)-109年

編號	鑑定事項	收費標準 (新台幣元)	備註
	建物 (無基地)	2500元	 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價時,就建物所座落之基地部分,不得再依 土地之收費標準另外收費。
1	建物及其座落土地	3000元	2、單純建物如有二筆以上其區域鄰近或相鄰者,第二筆以後之標的,其鑑定費用不得逾第一筆收費標準之二分之一 ③、公共設施、本建物之附屬建物、主建物之增建部分、地下室停車空間,不另加收鑑定費用。但單獨就該部分申請鑑定者,不在此限。惟如係漏未鑑定而追加補鑑定者,即不得要求補追加補繳該部分之鑑定費用。
2	土地	1500元	1、土地如有二筆以上其區域鄰近或相鄰者,第二筆以後之標的, 其鑑定費用不得逾第一筆收費標準之二分之一。 2、土地如併同地上作物每筆加收800元,但土地面積少於1000平方 公尺者,不得另外收費。 3、同一義務人送鑑價之土地有10筆以上者,由移送機關與鑑價人 協議酌減費用;如協議不成,移送機關可向本分署申請改任鑑定 人。
3	農林作物	1000元	同一土地上或相鄰多筆土地上之農林作物,依本表收費。數量不大 者免收,特殊者另議。
4	動產	1200元	 1、每一事件按表收費。但動產數量、種類繁多,而需增加鑑價費用者,由移送機關與鑑價人協議之。 2、移送機關如認個案鑑定費用不合理者,得與鑑定人另行議價;如議價不成,得向本分署申請改任鑑定人。
5	無體財產權	視個案收費	移送機關如認個案鑑定費用不合理者,得與鑑定人另行議價;如議價不成,得向本分署申請改任鑑定人。

註一 偏遠地區 (不動產所在地) 加收費用:

- 1 成功鎮、長濱鄉、大武鄉、達仁鄉、關山鎮、海端鄉、池上鄉,每案鑑價委託案加收1000元。
- 2 綠島鄉,每案鑑價委託案加收2000元。
- 3 蘭嶼鄉,每案鑑價委託案加收2500元。
- 二 本表鑑定費用之收費標準,係衡酌公法債權本質,並參考103.6.24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託鑑定不動產估價須知(103.6.24修訂)訂定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三 稅金及規費部分應由鑑定人自行負擔,不得另外收取;超過10筆或認鑑定價格不合理者,得由移送機關(債權人)與鑑定人另行議價;如議價不成,移送機關(債權人)得向本分署申請改任鑑定人。